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商标权不容侵犯



“今日头条告了今日油条”，这则消息日前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有媒体获悉，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为由，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了河南今日油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烧烤者食品有限公司及郑州市金水区今日油条早餐店。

资料显示，被告方河南今日油条餐饮公司还申请注册了今日豆花、今日面条、饼多多、快手抓饼、明日油条等商标，部分申请流程处于等待实质审查状态。

乍听起来，“今日油条”抖得一手好机灵，起名者的创意和脑洞也让人折服。可在保护知识产权力度不断强化的背景下，有些名字或 LOGO 不是想模仿就能模仿、想蹭就可蹭。

通常，知名品牌往往是经过多年打造才炼成的。无论是当初注册商标，还是之后宣传维护品牌，都需要相应的精力、资金等投入。因此，知名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理应得到保护。而恶意抢注商标、傍名牌搭便车行为，则理应被法律“否决”。

对于恶意抢注商标、傍名牌搭便车的行为，商标注册部门还宜严加审核，尽量避免驰名商标当事人权益受损。把侵权行为直接挡在商标申请注册的大门之外，倒逼其规范经营。

同时，还应该对恶意抢注者加大惩罚力度。只有对恶意抢注行为果断说“不”，正常的营商环境才会更有保障，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才能更好地落到实处。

王睿卿

公安局原副局长涉黑

犯11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

近日，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涉黑案一审宣判，判决书显示，该案中，吉林省梅河口市（县级市）公安局原副局长王石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高利转贷罪等 11 罪，判处有期徒刑 25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 4306 万元。

巡警大队原办公楼成涉黑组织“办公地点”

吉林市昌邑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认定，王石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参股经营宾馆、迪厅、歌厅、健身房、按摩等特种行业。自 2006 年经营至 2019 年 3 月案发前，王石每月得到 5.5 万元的分红，累计得到分红 800 余万元。

2014 年 1 月，王石得知梅河口市公安局以 170 万元的价格拍卖巡警大队原办公楼后，指使孙伟光前去购买。2014 年，因该房屋属于无籍房，王石又指使孙伟光伪造了梅河口市建设银行印章，并伪造他人产权手续，骗取了该房屋的产权证。此后，该办公楼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办公地点。

对于王石的“手段”，判决书中记载的这段内容可见一斑：当年在王石主管的经济犯罪侦查职权所覆盖的金融领域，能够做到当天申请贷款，当天就能得到贷款，效率之快，无人能及。

判决书认定，2011 年至 2018 年间，以王石、王文波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插手建筑工程和企业经营活动，先后致使多家公司、企业资金链断裂而崩盘或陷入崩溃边缘，或老板入狱、或公司企业被强占，从而导致农民工购房户等利益受损群体多次到相关部门集体上访。有的背井离乡，另谋他路。有的破产倒闭，甚至家破人亡。

例如，因某房地产开发商不能及时偿还高利借贷，王石利用担任公安局副局长分管经侦大队工作的职务便利，指使时任经侦大队副大队长的张东亮（另案处理）对与开发商有经济往来的案外人孙某某以涉嫌犯罪进行调查。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张东亮发现经营粮食收储的孙某某不涉嫌犯罪。王石为谋取私利，要求张东亮必须设法对孙某某立案侦查。张东亮明知孙某某不存在骗取银行贷款，且未给银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故意采取诱导证人作证、对无罪的言词证据不记录、部门之间沟通时恶意夸大孙某某暂时失联情节等手段，在王石的决定下，对孙某某以骗取贷款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但检察机关审查后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王石和张东亮的渎职行为，致使孙某

某被错误刑拘 36 天，其公司则因无人经营管理，致使库存粮食发霉变质，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无法偿还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

此外，原本想借与王石一方合作之机发展壮大的王某，不仅失去了对原有土地的使用权，还背上了诉累之苦；经营担保公司的王某某在不得不借出资金给王石的情况下，还落入了王石设置的陷阱中，不仅损失惨重，还背负了虚假诉讼之罪。

判决书显示，迫于王石的身份背景，各被害人在合法利益长期受到侵害的情况下，没有一人敢于报案使之受到追究，而是忍气吞声。

判决书中记载的相关证人证言，反映了当地群众对王石、王文波的恐惧：“王文波是梅河口最大的黑涉社会头子，有一帮打手，以收高利贷为生，在梅河口地区谁也不敢惹他，背后有副局长王石撑腰，全梅河口的人都知道。借出去的高利贷收不上利息，王文波就找王石动用公安局的势力把人抓起来，你说谁不害怕呀？”“大家都知道王文波给王石放钱，就算报警了，警察也管不了，今天报警了，明天王文波就得带着一帮人来家里闹事，所以没敢报警。王石、王文波看谁买卖做的大了就想掺和，你要是答应了肯定吃亏，要是不答应他们肯定要整你，所以梅河口做买卖的，见王石、王文波都躲得远远的。”

副局长在高利放贷过程中与他人形成共同利益

判决书认定，王石利用其担任梅河口市公安局副局长等职务之便，纠集被告人孙伟光（注：梅河口一食品公司法定代表人）等人违反规定进行参股经营活动，同时以欺骗手段骗取银行贷款，从事高利放贷和承揽工程。自 2011 年以来，王石、王文波（注：梅河口一土特产品公司法定代表人）等人在共同向他人高利放贷过程中形成共同利益，在追讨债务的过程中，通过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诈骗、虚假诉讼、妨害作证、伪造企业印章等违法犯罪活动获取巨额经济利益。

法院认为，以被告人王石、王文波为组织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结构稳定、骨干成员固定，并为组织成员支付工资和一些日

常生活开销维系该组织生存发展。王石、王文波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欺压、残害百姓，对此人民群众怨声载道，严重破坏了当地的市场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造成了重大恶劣的社会影响。王石、王文波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符合刑法规定的黑社会组织的四个特性，依法应当认定为黑社会组织。

针对王石，法院认为，王石组织、领导的骨干成员固定、组织结构稳定的犯罪组织，通过有组织地以暴力、软暴力相威胁，滥用公权力等手段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方式获取巨额经济利益，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百姓，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身为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人受追诉；纠集他人多次采取滋扰、纠缠等方式恐吓他人，强拿硬要他人财物，严重破坏社会秩序；非法拘禁他人，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且具有殴打情节；以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强迫他人转让资产，情节特别严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过程中，伪造企业印章；以威胁方法指使他人作伪证，情节严重；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多次套取金融机构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多次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75 亿元，用于其他用途使用，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

法院一审判决，王石的行为已分别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徇私枉法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强迫交易罪、诈骗罪、伪造企业印章罪、妨害作证罪、高利转贷罪、骗取贷款罪。王石属于索贿，应对其所犯受贿罪从重处罚。非法拘禁他人且具有殴打情节从重处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25 年，剥夺剥夺政治权利 4 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 4306 万元。此外，该案中，王文波被判有期徒刑 25 年，剥夺剥夺政治权利 4 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 377 万元。孙伟光等 27 名被告人被判有期徒刑 20 年至拘役 5 个月不等。

据了解，一审宣判后，王石、王文波等 16 名被告人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

（来源：澎湃新闻）



非婚生宝宝生父不尽责
诉请抚养费获法院支持

近日，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被告被判支付给原告出生始至其满十八周岁止的抚养费。

2013 年，原告生母江某与被告刘某在广东务工时相识，不久后双方开始同居生活。

2015 年 8 月 9 日，江某生育原告，刘某系原告生父。自原告出生至今，刘某从未履行过生父应尽的抚养义务。

法院认为，原告作为刘某与江某的非婚生儿子，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原告自出生始即由江某抚养，刘某作为原告的生父，未负担过原告的任何抚养费用，现原告要求刘某履行抚养义务，于法有据。原告居住于湖南省的城镇，其要求按 1000 元 / 月计算抚养费，符合法律规定。

会昌法院遂作出如下判决：被告刘某支付原告 2015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抚养费 52000 元；被告刘某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原告满十八周岁止，按 1000 元 / 月的标准，向原告法定代理人江某支付抚养费，于每年 7 月 30 日前付清上半年的抚养费，12 月 30 日前付清下半年的抚养费。

乘车跌倒受损
客运公司依法赔偿

近日，江西省瑞昌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乘车跌倒受损请求客运公司赔偿案件。2019 年 11 月 18 日，柯某乘坐某客车，因车速较快，车辆发生剧烈抖动，坐最后排的旅客柯某被掀起跌倒在座位下，致使其腰部椎体受伤。事故发生后，旅客柯某被送往瑞昌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 61 天，医嘱建议出院继续卧床一个月。柯某的伤情经司法鉴定为伤残十级。柯某以与某客运公司形成客运合同关系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审理过程中，某客运公司对事故发生的经过没有异议，对原告乘车过程中受伤深表歉意，对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意依法进行赔偿，只是对赔偿数额有争议。

法院认为，原告柯某购票乘坐被告某客运有限公司的客车，双方形成了客运合同关系，被告有义务将原告安全送到目的地，被告驾驶员在运输过程中因过错致使原告受伤，被告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判决被告某客运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柯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为 107329.73 元，扣减被告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11480.84 元，被告还应赔偿原告损失 95848.89 元。

出借摩托车未买保险出事故
车主被判赔偿

近日，江西省弋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高某乙因无证驾驶未买交强险的摩托车，碰撞行人高某甲，被法院判决赔偿高某甲共计 183025.99 元；摩托车登记车主高某丙亦被判赔偿 122017.32 元。

经审理查明，2020 年 4 月 10 日，被告高某乙驾驶三轮摩托车，碰撞行人高某甲，事故经交警大队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高某乙在此次事故中应负全部责任，高某甲不负事故责任。高某甲受伤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出院后经司法鉴定：高某甲左侧 3-8 肋骨骨折构成十级伤残；高某甲右侧颞颥叶挫伤，右侧颞颥叶软化灶形成，出现神经系统症状，经常头晕头痛，记忆力下降，构成十级伤残。另查明，高某乙驾驶的三轮摩托车登记的所有人为高某丙，未依法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法院认为，被告高某丙购买三轮摩托车未依法购买交强险，并且出借给没有驾驶证的被告高某乙，具有过错，庭审中，俩被告协商约定，所有的赔偿责任由被告高某丙承担 40%，被告高某乙承担 60%，原告表示同意，遂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整理